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庭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庭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庭緯（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

01 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  
02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03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  
05 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  
08 附表所示之刑（聲請人提出之附表編號3、4之「偵查(自訴)  
09 機關年度案號」欄應增加「113年度偵字第4374號」；附表  
10 編號4之「犯罪日期」欄原記載「113/02/09-113/02/10」應  
11 更正為「113/02/09」），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  
12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附表編號1、2及4均為得易  
13 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則為不得易科罰  
14 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  
15 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聲請人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  
16 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丁股)刑法第50條第1  
17 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一份存卷可參。是聲請人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  
19 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0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  
21 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彰  
22 院毓刑火114聲69字第1140001741號函、囑託送達文件表  
23 稿、送達證書、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  
24 可稽。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為違反家庭保  
25 護令之罪，附表編號3則為強制性交罪，附表編號4為強制  
26 罪，審酌上開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對被害人  
27 造成之傷害等情，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暨權衡各罪之  
28 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  
29 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復參以受刑人上開意  
30 見，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楊蕎甄